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光山县凉亭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就乙方承包“2025年度光山县凉亭乡凉砖至凉白路沿线周边茶园补植提升及夏秋茶鲜叶资源利用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光山县凉亭乡凉砖至凉白路沿线周边茶园补植提升及夏秋茶鲜叶资源利用项目

2. 项目地点：光山县凉亭乡 15 个行政村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及提质改造茶园 1000 亩。

①新建茶园 500 亩：在乡村主干道、村党群服务中心、重点茶企合作社和临仙河周边荒山荒坡等区域开挖建设新茶园，扩大茶园规模；

②提质改造 500 亩：对低产茶园进行提质改造，开展茶园杂木清理、茶树修剪、茶园追肥，对土质板结茶园进行深耕松土处理，对分散小块茶园进行连片整合等。

4. 项目性质：新建及提质改造工程

5.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三、合同工期

1. 总工期：90 天，自 2026 年 1 月 7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4

月6日止。

2. 延期约定: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的, 按违约责任处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项目用地使用权合法, 无土地权属纠纷, 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 协调项目区域内的群众关系。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4. 组织相关部门依据光山县茶产业项目验收标准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5. 落实项目联农带农要求, 监督乙方履行就业带动等相关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技术标准(如低效茶园改造需满足集中成片要求、修剪施肥符合甲方生产需求等)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2. 投入合格的施工设备、技术人员, 制定科学施工方案,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负责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管理, 承担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及费用。

4.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要求整改存在的问题, 及时上报施工进度。

5. 工程竣工后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资料等相关工程资料, 配合

甲方完成竣工验收。

6. 履行联农带农义务，优先吸纳项目区域内农户参与施工就业。

五、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壹角伍分（小写：978229.15 元整），此价格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模式，按光山县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

③竣工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产确权移交后 7 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 97%。

④质保金：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六、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符合茶园改造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确保茶园达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要求。

2. 验收程序：

①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②甲方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机构等进行联合验收。

③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7 日内完成整改

并重新申请验收。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茶园出现苗木死亡、设施损坏等情况的，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修复或更换，确保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需无偿整改，直至达到要求；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无法整改的，乙方需返还已支付工程款，并按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需向守约方支付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事宜。

十、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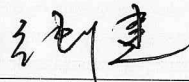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无争议部分。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通知等，需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地址，送达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光山县凉亭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方（盖章）：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